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安信财富中心10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天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生产经营要求，需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此次总体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一

年。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陆家嘴信托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具体贷款金额。

公司以名下自有货物为本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金天安与监事郑艳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天安、金翔、郑万里、郑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